

2024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应收债权 01 期

认购协议

本《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发行人）：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邾国大道 6199 号

法定代表人：盛来

乙方（认购人）：

（自然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告知事项

1.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来

注册资本：60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07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599267923W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邾国大道6199号

公司经营范围：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露营地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养老服务；游乐园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制作；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矿山机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担保人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邹城市惠诚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强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0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MA3C5T4N33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中心店镇机电产业园102室

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担保人2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怡群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07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05090100XP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孟子湖新区仁德路邹城双创园区999号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养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晋中市产权交易中心基本信息及职责

名称：晋中市产权交易中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定阳路500号巨燕财富广场2号楼

经营范围：组织实施企业整体或部分产权（股权）的转让；办理产权交易手续；企业实物资产的调剂转让；企业产权（股权）托管；协助企业策划资产重组、收购、兼并、拍卖、破产事宜；为企业组织招商引资活动；二手车经销、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职责：根据发行人提交的备案材料为本产品提供备案登记。

第一条 本产品基本要素

本产品基本情况：

- 1、备案名称：2024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应收债权01期；
- 2、备案规模：人民币 50,000,000 元；
- 3、本产品期限：12个月/24个月；
- 4、起购金额：投资者认购起点为10万元,递增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
- 5、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认购金额	业绩比较基准（12个月）	业绩比较基准（24个月）
10-50 万元（不含）	8.8%	9.2%
50-100 万元（不含）	9.2%	9.5%
100 万元以上	9.5%	9.8%

- 6、兑付本金及收益方式：按季付息（每季度初15日支付上整季度投资收益，不足整季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到期3个工作日内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投资收益；
- 7、本产品收益起算日：本产品成立当日起算；
- 8、本产品成立日：本产品每周三/周五成立一次；
- 9、本产品到期日：本产品成立日12个月/24个月后的对应日；
- 10、本产品兑付日：本产品续存期间分配收益时间为每季度初的15日，最后一期收益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在本产品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
- 11、资金用途：用于邹城市城市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2、风控措施：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与邹城市惠诚汽车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协议编号：SCWL-HCQC-JKHT-2023-241）应收账款65000万元质押给中呈控股有限公司；邹城市惠诚汽车商贸有限公司、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出具担保函。

第二条 乙方认购价款

乙方认购信息：

乙方本次认购总价款为【_____】元整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乙方认购期限：_____个月。

乙方投资兑付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指定以上账户接收本产品兑付本金及收益。

第三条 本产品认购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签订本协议前将认购总价款足额划入甲方的收款账户。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账 号：17050000000589936

如本产品发行失败，甲方应在认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将乙方认购款返还至乙方的投资兑付账户。

第四条 本产品权属登记

本产品募集结束后，由承销商对投资明细及认购结果进行登记。

第五条 本产品还款兑付

本产品存续期内，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还款方式及业绩比较基准依据乙方的认购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划付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乙方同意甲方提前兑付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提前兑付的，本产品收益按收益起算日至提前兑付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本产品计算应还本金及收益时，对人民币“分”以下（含“分”）金额采用截位法处理，即对“分”及分以下金额直接截除。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作为发行人，通过本产品的发行依约获取本产品的认购款。
-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兑付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 3、在本产品存续期间，甲方应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提供合理的支持以保障完成本产品的资金兑付。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运用募集资金。
- 4、甲方应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并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时委托主承销商向本产品持有人进行披露，并对此制定详细的解决方案。甲方承诺其提供的披露文件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自行承担因本产品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6、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为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本产品的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有权在成功认购的本产品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据其认购金额获取甲方兑付的本金和收益的权利。

2、乙方应自行判断本产品披露信息及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自行判断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和投资价值，独立承担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3、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时、足额兑付本产品的本金或收益，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持有人的权利，向甲方追偿。

4、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自行承担因认购和转让本产品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兑付资金，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乙方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甲方未向乙方按时足额兑付产品本金及收益，乙方有权向甲方和担保人进行追索。违约金按本协议项下业绩比较基准的120%计收罚息，从甲方逾期之日（含该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甲方清偿逾期资金之日（含该日）为止。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3、本产品存续期内，乙方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乙方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保密

本协议中乙方对因本产品认购而获知的其他各方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协议之外的其他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根据本协议约定监管机构披露、或经该等商业机密的披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及本产品主承销商，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外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4、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流行等，客观事件包括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等。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协议而言，其范围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且现行有效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决定、规则、制度、通知和其他类似的规范性文件。

2、就本协议解释、履行和其它相关事项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各方均可以向甲乙双方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三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适用于认购人为法人机构）或乙方签字之日（适用于认购人为自然人），并足额缴付认购款项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协议当事人及本产品受托管理人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2024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应收债权01期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自然人]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适用于法人机构]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者在参与投资认购本产品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符合当前本产品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资格条件，并充分了解拟投资认购本产品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并确认对投资认购的风险后果充分知晓后认真考虑是否适合参与投资认购，具体包括：

一、本产品在晋中市产权交易中心登记备案，不代表晋中市产权交易中心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兑付风险、诉讼风险、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本产品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二、投资者投资认购前，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认购本产品认购协议及其他的本产品信息披露文件，对拟投资认购的本产品的披露文件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本产品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应谨慎调查发行人的经营能力、资信状况以及负债情况等，充分考虑发行人是否有能力兑付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四、如约定本产品为可交易转让产品，由于本产品的转让可能不活跃，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并知晓本产品可能存在无法转让或无法随时转让的风险。

五、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自身认购资格、投资者逾期缴付认购款项、以及本产品认购额度届满等因素导致投资者未能认购成功的风险。

六、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本产品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如本产品协议内容包括的法律关系及资产交易模式对应的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尚待完善，并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期间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发生修改、变化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及配套规章制度，可能会对本产品投资者的权益产生影响。

七、投资者应谨慎调查担保人的经营能力、资信状况以及负债情况等，充分考虑担保人是否有能力担保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八、如监管机构对晋中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清理或整治活动，可能出现本产品下架等情况所造成的风险。

以上风险提示事项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拟投资认购本产品的投资交易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对其它相关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投资认购本产品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风险提示书》是《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投资本产品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投资者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的风险提示书内容！

签字或盖章：